司法周刊

黃少谷 題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第四八五期

JUDICIAL WEEKLY

發行人：高布南　每期一張　全年二五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北路一段一之四號　發行部電話：一五七七一三三　編輯部電話：八七六七一三三　傳眞號碼：〇二九八九八三三

郵撥帳號：〇一一五五五八一　印刷者：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　地址：臺北市漢口街一段1巷6號

王秘書長籲請律師擔負社會教育角色

共同完成司法使命

拓寬道路用地是否屬林地　林地須依法公告始可確定

最高法院認應深入查證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王秘書長甲乙，應邀於九月九日參加律師節慶祝大會，並以「從律師擔負的教育角色談司法人的共同使命」爲題致詞祝賀，同時籲請律師們對司法改革助一臂之力，扮演成功的社會法律教育推動者角色。現將王秘書長致詞全文刊載於後：

主席、各位律師先生、女士、各位貴賓：

今天是一年一度的律師節，我們律師公會在這裏集會慶祝，意義非常重大。司法院林院長洋港先生因爲臨時有要公，無法來參加，囑咐甲乙代表來向各位道賀，甲乙感覺非常榮幸。

我們都知道：律師和司法官一樣，都是中國傳統觀念中法家的實務派，在現行法的審判結構中，與法官和檢察官構成一個攻、防與審斷的三角關係。西洋有一句話，說：法律是人與神之間的事物，法院是一座天秤，如何能就檢察官代表公權力起訴的案件，在人與神之間，平亭曲直，止於正義，大部份要靠律師的智慧和素養，看律師是否能扮演一個稱職的角色，盡到防衛的能事。所以律師是當事人權利的維護者，日本稱之爲「辯護士」，英美國家稱之爲Public Defender，觀念是一致的。

不過，律師代理訴訟的辯護或代理訴訟的功能，是以當事人個人爲服務對象，其影響力是「點」不是「面」，其貢獻雖然是伸張正義，有具體的成就感，甚至有時候全案勝訴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。但是這種成就，比較而言，仍然是個別的有限的。此外，律師還可能扮演另外一種角色，就是社會法律教育推動的角色，也就是中國傳統社會中受人尊敬的「士師」的角色。這種「士師」角色的影響力，具有一種傾服的感染性，影響的範圍是「面」，不限於「點」，甚至廣及許多不特定的多數人。

社會的法律教育，是社會安定和諧主要的力量。這種工作，法院和檢察署，也都分頭在做；但因人力物力的限制，只能有形的做些法律原則的介紹，效果是有限的。相反地，律師兼具司法人和私權保護者的雙重身份，無論在個案當事人的心目中，或是在社會一般人的觀念中，都具有相當信賴的地位，容易發生說服力。尤其今日我們所標榜的社會，是民主法治的社會，我們的政治和司法，正在從事大幅度的改革，在此新舊交替，或取捨未定之時，社會各界各本其言論自由，議論紛紜，百家爭鳴。這固然是社會進步的必然現象和過程；但是如何在自由與和諧之間維持均衡？如何縮短各家爭端的距離？以及如何化解實與理想之間的岐見？我認爲知識份子中的律師是唯一的可以發揮宣導效果的中堅力量。所以我說律師更重要的角色是社會法律教育的推動角色，原因在此。

說到這裏，我要將司法革新的概況向各位做一個簡單的報告。過去三年多來，司法院鑒於革新必先修法的需要，即集中全力從事司法有關法律的修訂工作。其中已經完成立法的，有：高等法院組織法、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、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；已經完成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的，有行政法院組織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、大法官會議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等；現在正積極研議中的，有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公證法、法官法以及試行研議的「刑事參審試行條例」與「非訟法務官法條例」等。依據這些現行法律，已經採行的改革措施，包括法院編制員額的合理調整，法官優遇制度的建立，治安法庭的設置和強化簡易程序的更張及其與通常程序的分劃、刑事法庭當事人對等原則及法庭席位的調適、法官裁判送審辦法的改進與縮小、民刑及相關機關意見之案件合議制度的加強、緩刑比率的提高、各級法院裁判公報的刊印、民事非訟事件中心的設立、強制執行的改革、便民禮民服務措施的整合以及法官人事制度的徹底改革等，都可以說是前所未有的創舉。此外如果擬議中的法院組織法修正案能夠逐漸完成立法程序，大法官會議釋憲功能的加強、行政訴訟二級二審制的建立，民間公證人制度的創設，甚至試擬中的「刑事參審試行條例」和「非訟法務官法」等構想，能夠如願實現的話，相信我國的司法，雖不能駕凌歐美之上，亦不致在外蒙羞。可是，這些努力和成就，以及未來的設計和構想，鮮爲社會所知悉，加以受到傳統觀念的拘束，現實法律負累的限制，以及相關機關意見之未盡一致等因素，使司法改革的行動，時常受到誤解，甚至遭致遲緩之譏。如何化解這些誤會，並建立國人對司法的信心，這個重責大任，非律師團體現代化建設的前途更密不可分。因此，律師的職業角色，雖與司法官不同，但在司法革新的事業中，不僅與司法官同樣不宜置身事外，而且身爲今日中國的知識份子，每個人即責無旁貸地肩負歷史傳承的使命。所以我們都有義務貢獻智慧，化解阻力，使司法革新各項工作，早日達成。

正視律師服務社會的功能

全國聯合會在南京市舉行成立大會，決定是日爲律師節，迄今已四十三屆。律師公會

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九日，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，決定以是日爲律師節，迄今已四十三屆。律師公會的重要性，且含有律師界的自律精神。該法第十四條又明定：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「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」、「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」等紀律性事項，也昭示律師尚須具有潔身自持的端正品格。

律師的職業既係代理當事人就訴訟案件，爭取公道，律師的第二特性即不能忽視。欲達成律師的第二點特性，首先應注重律師教育的養成。有了紮實的基礎訓練，才有繼續鑽研學術及專業技術之能力，這是各先進國家的共識，在英國，大律師(barrister)資格的取得，規定甚嚴。通常須大學畢業，再獲准爲四大法學會(inns of court)之一的學生，完成學術與職業的訓練，參加法學會內一定的餐會次數(Dining Terms)，且必須擔任一年的見習大律師(Pupillage)才可執業。因有此嚴格的職前訓練，故對優秀律師界正推動司法革新運動，司法官、檢察官共同擔負實現社會正義及弘揚民主法治的重任，故素有在野法曹之美譽。

律師職業本身有其特性，不唯具有強有力的組織，而對於學術與實務的鑽研及公共服務的精神，尤爲社會所重視。其組織與學術之鑽研，均在維護並確保公共服務精神之實現，三者自有其聯貫性。就組織言，律師公會扮演了重要的角色。我國現行律師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：「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，不得執行職務。」此規定既昭示由律師組成的公會的重要性，且含有律師界的自律精神。該法第十四條又明定：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「國立法院正在審議中的律師法修正草案，增訂：通過律師考試，應完成職前訓練，方得登錄爲律師之規定，即是對律師培訓的重視，我們相信，上述修正案通過實施，對律師素質的提高，應有助益。而美國某些州更規定，已執業之律師，每年須至一定學術機構進修十五小時，始能保持執業資格；以及英國大律師與小律師之分工專精化，均值得我國強化律師制度的借鏡。

律師的公共服務精神，是律師在現行法的審判結構中，與法官和檢察官構成一個攻、防與審斷的三角關係。西洋有一句話，說：法律是人與神之間的事物，法院是一座天秤，如何能就檢察官代表公權力起訴的案件，在人與神之間，平亭曲直，止於正義，大部份要靠律師的智慧和素養，看律師是否能扮演一個稱職的角色，盡到防衛的能事。所以律師是當事人權利的維護者，日本稱之爲「辯護士」，英美國家稱之爲Public Defender，觀念是一致的。

不過，律師代理訴訟的辯護或代理訴訟的功能，是以當事人個人爲服務對象，其影響力是「點」不是「面」，其貢獻雖然是伸張正義，有具體的成就感，甚至有時候全案勝訴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。但是這種成就，比較而言，仍然是個別的有限的。此外，律師還可能扮演另外一種角色，就是社會法律教育推動的角色，也就是中國傳統社會中受人尊敬的「士師」的角色。這種「士師」角色的影響力，具有一種傾服的感染性，影響的範圍是「面」，不限於「點」，甚至廣及許多不特定的多數人。

社會的法律教育，是社會安定和諧主要的力量。這種工作，法院和檢察署，也都分頭在做；但因人力物力的限制，只能有形的做些法律原則的介紹，效果是有限的。相反地，律師兼具司法人和私權保護者的雙重身份，無論在個案當事人的心目中，或是在社會一般人的觀念中，都具有相當信賴的地位，容易發生說服力。尤其今日我們所標榜的社會，是民主法治的社會，我們的政治和司法，正在從事大幅度的改革，在此新舊交替，或取捨未定之時，社會各界各本其言論自由，議論紛紜，百家爭鳴。這固然是社會進步的必然現象和過程；但是如何在自由與和諧之間維持均衡？如何縮短各家爭端的距離？以及如何化解實與理想之間的岐見？我認爲知識份子中的律師是唯一的可以發揮宣導效果的中堅力量。所以我說律師更重要的角色是社會法律教育的推動角色，原因在此。

說到這裏，我要將司法革新的概況向各位做一個簡單的報告。過去三年多來，司法院鑒於革新必先修法的需要，即集中全力從事司法有關法律的修訂工作。其中已經完成立法的，有：高等法院組織法、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、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；已經完成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的，有行政法院組織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、大法官會議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等；現在正積極研議中的，有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公證法、法官法以及試行研議的「刑事參審試行條例」與「非訟法務官法條例」等。依據這些現行法律，已經採行的改革措施，包括法院編制員額的合理調整，法官優遇制度的建立，治安法庭的設置和強化簡易程序的更張及其與通常程序的分劃、刑事法庭當事人對等原則及法庭席位的調適、法官裁判送審辦法的改進與縮小、民刑及相關機關意見之案件合議制度的加強、緩刑比率的提高、各級法院裁判公報的刊印、民事非訟事件中心的設立、強制執行的改革、便民禮民服務措施的整合以及法官人事制度的徹底改革等，都可以說是前所未有的創舉。此外如果擬議中的法院組織法修正案能夠逐漸完成立法程序，大法官會議釋憲功能的加強、行政訴訟二級二審制的建立，民間公證人制度的創設，甚至試擬中的「刑事參審試行條例」和「非訟法務官法」等構想，能夠如願實現的話，相信我國的司法，雖不能駕凌歐美之上，亦不致在外蒙羞。可是，這些努力和成就，以及未來的設計和構想，鮮爲社會所知悉，加以受到傳統觀念的拘束，現實法律負累的限制，以及相關機關意見之未盡一致等因素，使司法改革的行動，時常受到誤解，甚至遭致遲緩之譏。如何化解這些誤會，並建立國人對司法的信心，這個重責大任，非律師團體現代化建設的前途更密不可分。因此，律師的職業角色，雖與司法官不同，但在司法革新的事業中，不僅與司法官同樣不宜置身事外，而且身爲今日中國的知識份子，每個人即責無旁貸地肩負歷史傳承的使命。所以我們都有義務貢獻智慧，化解阻力，使司法革新各項工作，早日達成。

林地須依法公告始可確定

拓寬道路用地是否屬林地

最高法院認應深入查證

【本刊訊】上訴人謝進滋因違反森林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審更審判決（七十八年度上更㈠字第三八二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日前經最高法院以七十九年度貞字第三八號判決撤銷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

判決理由指出：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謝進滋，係臺北市木柵區軍功路六十七巷十七號玉母宮之信徒，明知該宮僅獲得有關地主之同意建造八公尺寬之道路，供通行之用，竟意圖爲自己不法之利益，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初，擅自僱用不知情之工人，在木柵區博嘉段三小段八三五、八三三、八三四、八三三、八二九號等地號上陳銘財種植之竹林，將原有道路拓寬爲八．一公尺至十一．三公尺，以便利玉母宮出入之人員等情，因而撤銷第一審判決，論處上訴人於他人森林內擅自設置工作物之罪刑，固非無見。

惟查：㈠於地上地下施工使成爲具有特定用途之設施如道路者，即可稱爲當事人爭曲直、辯是非、與法官、檢察官共同擔負實現社會正義及弘揚民主法治的重任，故素缺的重要一環，在承辦案件時，育推動的角色，也就是中國傳統社會中受人尊敬的「士師」的角色。這種「士師」角色的影響力，具有一種傾服的感染性，影響的範圍是「面」，不限於「點」，甚至廣及許多不特定的多數人。

社會的法律教育，是社會安定和諧主要的力量。這種工作，法院和檢察署，也都分頭在做；但因人力物力的限制，只能有形的做些法律原則的介紹，效果是有限的。相反地，律師兼具司法人和私權保護者的雙重身份，無論在個案當事人的心目中，或是在社會一般人的觀念中，都具有相當信賴的地位，容易發生說服力。尤其今日我們所標榜的社會，是民主法治的社會，我們的政治和司法，正在從事大幅度的改革，在此新舊交替，或取捨未定之時，社會各界各本其言論自由，議論紛紜，百家爭鳴。這固然是社會進步的必然現象和過程；但是如何在自由與和諧之間維持均衡？如何縮短各家爭端的距離？以及如何化解實與理想之間的岐見？我認爲知識份子中的律師是唯一的可以發揮宣導效果的中堅力量。所以我說律師更重要的角色是社會法律教育的推動角色，原因在此。

說到這裏，我要將司法革新的概況向各位做一個簡單的報告。過去三年多來，司法院鑒於革新必先修法的需要，即集中全力從事司法有關法律的修訂工作。其中已經完成立法的，有：高等法院組織法、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、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；已經完成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的，有行政法院組織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、大法官會議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等；現在正積極研議中的，有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公證法、法官法以及試行研議的「刑事參審試行條例」與「非訟法務官法條例」等。依據這些現行法律，已經採行的改革措施，包括法院編制員額的合理調整，法官優遇制度的建立，治安法庭的設置和強化簡易程序的更張及其與通常程序的分劃、刑事法庭當事人對等原則及法庭席位的調適、法官裁判送審辦法的改進與縮小、民刑及相關機關意見之案件合議制度的加強、緩刑比率的提高、各級法院裁判公報的刊印、民事非訟事件中心的設立、強制執行的改革、便民禮民服務措施的整合以及法官人事制度的徹底改革等，都可以說是前所未有的創舉。此外如果擬議中的法院組織法修正案能夠逐漸完成立法程序，大法官會議釋憲功能的加強、行政訴訟二級二審制的建立，民間公證人制度的創設，甚至試擬中的「刑事參審試行條例」和「非訟法務官法」等構想，能夠如願實現的話，相信我國的司法，雖不能駕凌歐美之上，亦不致在外蒙羞。可是，這些努力和成就，以及未來的設計和構想，鮮爲社會所知悉，加以受到傳統觀念的拘束，現實法律負累的限制，以及相關機關意見之未盡一致等因素，使司法改革的行動，時常受到誤解，甚至遭致遲緩之譏。如何化解這些誤會，並建立國人對司法的信心，這個重責大任，非律師團體現代化建設的前途更密不可分。因此，律師的職業角色，雖與司法官不同，但在司法革新的事業中，不僅與司法官同樣不宜置身事外，而且身爲今日中國的知識份子，每個人即責無旁貸地肩負歷史傳承的使命。所以我們都有義務貢獻智慧，化解阻力，使司法革新各項工作，早日達成。

刑事法律專題研究㈢

△依據司法院司法業務研究會第十三、十五期研究之專題，編印而成，七十九年六月初版。

△內搜集有：刑事法律問題研究共八十四則；講座講義兩則；爲極佳之參考資料。

△共計二八三頁，定價新臺幣壹佰捌拾元。

日本國憲法判例譯本㈠～㈧

△將日本國憲法判例，擇其具有參考價值者，譯成中文。

七十九年七月再版

△第一輯：四六六頁，定價新臺幣叁佰壹拾元

△第二輯：三九三頁，定價新臺幣貳佰陸拾元

△第三輯：四〇六頁，定價新臺幣貳佰陸拾元

△第四輯：三四四頁，定價新臺幣貳佰貳拾元

△第五輯：四九八頁，定價新臺幣叁佰壹拾元

△第六輯：四三二頁，定價新臺幣貳佰捌拾元

△第七輯：四三二頁，定價新臺幣貳佰捌拾元

△第八輯：六八〇頁，定價新臺幣肆佰叁拾元

△如蒙惠顧，款滙臺北郵政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，或親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四三號之一（一樓）本社發行部洽購。

△訂閱本刊一年以上之訂戶可享受七折優待，請於劃撥單上記明訂戶號碼，現金購買時請說明，以憑辦理優待。週刊合訂本無折扣優待。

△司法機關同仁憑服務單位便函證明，照定價七折優待。在校學生一次購買廿冊以上可享六折優待。

啓事

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㈡㈢㈣、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、刑事法律問題研究㈠㈡㈢、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，上列書籍均已售罄，請讀者勿再劃撥。

本社發行部啓

社論

全國聯合會在南京市舉行成立大會，決定是日爲律師節，迄今已四十三屆。律師公會的重要性，且含有律師界的自律精神。該法第十四條又明定：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「律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限制」、「律師風紀之維持方法」等紀律性事項，也昭示律師尚須具有潔身自持的端正品格。

律師的職業既係代理當事人就訴訟案件，爭取公道，律師的第二特性即不能忽視。欲達成律師的第二點特性，首先應注重律師教育的養成。有了紮實的基礎訓練，才有繼續鑽研學術及專業技術之能力，這是各先進國家的共識，在英國，大律師(barrister)資格的取得，規定甚嚴。通常須大學畢業，再獲准爲四大法學會(inns of court)之一的學生，完成學術與職業的訓練，參加法學會內一定的餐會次數(Dining Terms)，且必須擔任一年的見習大律師(Pupillage)才可執業。因有此嚴格的職前訓練，故對優秀律師界正推動司法革新運動，司法官、檢察官共同擔負實現社會正義及弘揚民主法治的重任，故素有在野法曹之美譽。

律師職業本身有其特性，不唯具有強有力的組織，而對於學術與實務的鑽研及公共服務的精神，尤爲社會所重視。其組織與學術之鑽研，均在維護並確保公共服務精神之實現，三者自有其聯貫性。就組織言，律師公會扮演了重要的角色。我國現行律師法第九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：「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，不得執行職務。」此規定既昭示由律師組成的公會的重要性，且含有律師界的自律精神。該法第十四條又明定：律師公會章程應規定「國立法院正在審議中的律師法修正草案，增訂：通過律師考試，應完成職前訓練，方得登錄爲律師之規定，即是對律師培訓的重視，我們相信，上述修正案通過實施，對律師素質的提高，應有助益。而美國某些州更規定，已執業之律師，每年須至一定學術機構進修十五小時，始能保持執業資格；以及英國大律師與小律師之分工專精化，均值得我國強化律師制度的借鏡。

律師的公共服務精神，是律師在現行法的審判結構中，與法官和檢察官構成一個攻、防與審斷的三角關係。西洋有一句話，說：法律是人與神之間的事物，法院是一座天秤，如何能就檢察官代表公權力起訴的案件，在人與神之間，平亭曲直，止於正義，大部份要靠律師的智慧和素養，看律師是否能扮演一個稱職的角色，盡到防衛的能事。所以律師是當事人權利的維護者，日本稱之爲「辯護士」，英美國家稱之爲Public Defender，觀念是一致的。

不過，律師代理訴訟的辯護或代理訴訟的功能，是以當事人個人爲服務對象，其影響力是「點」不是「面」，其貢獻雖然是伸張正義，有具體的成就感，甚至有時候全案勝訴是一件大快人心的事。但是這種成就，比較而言，仍然是個別的有限的。此外，律師還可能扮演另外一種角色，就是社會法律教育推動的角色，也就是中國傳統社會中受人尊敬的「士師」的角色。這種「士師」角色的影響力，具有一種傾服的感染性，影響的範圍是「面」，不限於「點」，甚至廣及許多不特定的多數人。

社會的法律教育，是社會安定和諧主要的力量。這種工作，法院和檢察署，也都分頭在做；但因人力物力的限制，只能有形的做些法律原則的介紹，效果是有限的。相反地，律師兼具司法人和私權保護者的雙重身份，無論在個案當事人的心目中，或是在社會一般人的觀念中，都具有相當信賴的地位，容易發生說服力。尤其今日我們所標榜的社會，是民主法治的社會，我們的政治和司法，正在從事大幅度的改革，在此新舊交替，或取捨未定之時，社會各界各本其言論自由，議論紛紜，百家爭鳴。這固然是社會進步的必然現象和過程；但是如何在自由與和諧之間維持均衡？如何縮短各家爭端的距離？以及如何化解實與理想之間的岐見？我認爲知識份子中的律師是唯一的可以發揮宣導效果的中堅力量。所以我說律師更重要的角色是社會法律教育的推動角色，原因在此。

說到這裏，我要將司法革新的概況向各位做一個簡單的報告。過去三年多來，司法院鑒於革新必先修法的需要，即集中全力從事司法有關法律的修訂工作。其中已經完成立法的，有：高等法院組織法、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、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；已經完成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的，有行政法院組織法、行政訴訟法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、大法官會議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等；現在正積極研議中的，有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公證法、法官法以及試行研議的「刑事參審試行條例」與「非訟法務官法條例」等。依據這些現行法律，已經採行的改革措施，包括法院編制員額的合理調整，法官優遇制度的建立，治安法庭的設置和強化簡易程序的更張及其與通常程序的分劃、刑事法庭當事人對等原則及法庭席位的調適、法官裁判送審辦法的改進與縮小、民刑及相關機關意見之案件合議制度的加強、緩刑比率的提高、各級法院裁判公報的刊印、民事非訟事件中心的設立、強制執行的改革、便民禮民服務措施的整合以及法官人事制度的徹底改革等，都可以說是前所未有的創舉。此外如果擬議中的法院組織法修正案能夠逐漸完成立法程序，大法官會議釋憲功能的加強、行政訴訟二級二審制的建立，民間公證人制度的創設，甚至試擬中的「刑事參審試行條例」和「非訟法務官法」等構想，能夠如願實現的話，相信我國的司法，雖不能駕凌歐美之上，亦不致在外蒙羞。可是，這些努力和成就，以及未來的設計和構想，鮮爲社會所知悉，加以受到傳統觀念的拘束，現實法律負累的限制，以及相關機關意見之未盡一致等因素，使司法改革的行動，時常受到誤解，甚至遭致遲緩之譏。如何化解這些誤會，並建立國人對司法的信心，這個重責大任，非律師團體現代化建設的前途更密不可分。因此，律師的職業角色，雖與司法官不同，但在司法革新的事業中，不僅與司法官同樣不宜置身事外，而且身爲今日中國的知識份子，每個人即責無旁貸地肩負歷史傳承的使命。所以我們都有義務貢獻智慧，化解阻力，使司法革新各項工作，早日達成。

外埠款交當地郵局劃撥帳號0012788-1『陳樸生』戶

△本「座談會彙編」系列僅就程序法部分整編（民、刑訴、強執、破和、公證、非訟、法官考試命題出處有極高比率來自此彙編，其重要性考生不得不注意！

△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一號八樓・電話：三三一七四八一・郵撥：一三二七三八二—〇徐純英。

邱聯恭編審委員會編著・邱律文化專業公司出版